序言

“中世纪”的概念和基本内容“中世纪”一词，最早出现于文艺复兴时代。它是15世纪至16世纪意大利人文主义的语言学家和历史学家比昂多等人首先提出来的。由于他们是希腊、罗马古典文化的崇拜者，他们认为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和自己所处时代之间的这一段漫长时期，是文化衰落和“野蛮”的时期，还认为自己所处的时代是高度发达的古典文化“复兴”的时期，于是把古典文化衰落至文艺复兴前这一段时间，称之为“中间的世纪”，即“中世纪”。17世纪末，德国历史学家克利斯托弗·凯列尔在他所著的《历史全程》（又称为《通史》）一书中，第一次把人类的全部历史划分为：古代、中世纪和近代三个时期。18世纪初，意大利历史学家詹巴齐斯特·维科对确立新的历史分期法起过重要作用。在他所著的《论民族共同性的新科学原理》（1725年）一书内，他把人类历史划分为三个时代，即：神祇时代、英雄时代和凡人时代。他认为，各个民族都经历过类同的发展阶段，即从蒙昧、野蛮走向文明，人们都要经过“英雄时代”，而维科所指的“英雄时代”，主要就是封建主阶级军事统治的“中世纪”或称之为“中古时期”。“中世纪”的概念，从18世纪起便被西方学术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长期沿用下来。

唯物史观认为历史是社会形态有规律地逐渐向前更替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他们所著的《共产党宣言》《反杜林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自然辩证法》《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论国家》等等许多经典著作中，都十分明确地援用了“中世纪”这个专门概念，但却赋予它新的科学内容，他们把中世纪视作封建生产方式在世界范围内占统治地位的时期。中世纪时代是处于古代和近代之间的世界历史过程中的重要阶段，中世纪史是世界通史的有机组成部分。具体说来，古代史包括原始社会和奴隶制社会历史，中世纪史是封建社会史，近代史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中世纪史承上启下，十分重要。通常把公元 5 世纪下半叶西罗马帝国灭亡作为古代史结束和中世纪史的开端，而 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爆发被看作是中世纪的结束，前后总共经历了大约 12 个世纪。中世纪史是一门同古代史、近代史一样各有其本身不同的内容、特点和体系的学科。

世界中世纪史是研究封建社会形态的产生、形成、发展和解体的历史过程，是探讨封建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的历史，是阐述广大农民、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人民进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历史，也是论析封建时代各国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历史。中世纪同古代相比，生产力有了提高，人类社会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从这个意义来讲，封建社会比奴隶社会进步。中世纪史内容既丰富又复杂。早在上古业已形成的中国、印度等东方的古老国家，15世纪以前在经济、文化等许多方面，一直走在世界的前列，起了很大的历史作用。欧洲、亚洲和非洲的许多国家和民族，都是在中世纪时期开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如法兰西、德意志、意大利、英格兰、荷兰、瑞士、俄罗斯、捷克、波兰、东南欧和北欧瑞典、丹麦等国，以及土耳其、阿拉伯诸国和非洲的

马格里布等国。在这个历史时期，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发展很不平衡。如非洲北部和东部某些地区的封建制度已经形成并有所发展，但多数地区仍处于奴隶制社会或原始公社制末期阶段。东欧的斯拉夫人，是越过了奴隶制社会阶段直接过渡到封建社会的。美洲的印第安人，除少数地区进入奴隶制阶段外，绝大部分居民还过着原始公社制的生活。而大洋洲、太平洋和印度洋诸岛的全部居民仍然处于原始公社制社会阶段。

世界中世纪的历史上，由于各个民族、国家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条件、途径和时间并不相同，各国具体的历史背景互异，因而封建制各有特点。世界各国共同之处在于：封建的生产方式是中世纪社会生活的基础。世界中世纪史指的是封建制度在亚洲、欧洲绝大多数国家和非洲某些国家中占统治地位时期的历史。

封建生产方式的主要特征　世界各国封建制度的类型和特点互有区别，而且差异很大，但封建生产方式的主要特征基本上是相同的。生产的小规模性和个体性质，是各国封建社会生产的共同特点。

关于封建社会经济的特点，恩格斯曾概述道：“中世纪会：个体的小生产。生产资料是供个人使用的，因而是原始的、笨拙的、小的、效能很低的。生产都是为了直接消费，无论是生产者本身的消费，还是他的封建领主的消费。只有在生产的东西除了满足这些消费以外还有剩余的时候，这种剩余才拿去出卖和进行交换；所以，商品生产刚刚处于形成过程中；但是这时它本身已经包含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萌芽。”[1] 这里明确地指出，封建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因而商品货币经济不可能得到较大

[1]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 2版，第 3卷、第 758 页

的发展。

列宁把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加以对比，指出封建生产方式的四个特征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直接生产者被分予一般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同时他必须束缚在土地上；超经济的强制；技术的极端低劣和停滞。①

斯大林对封建生产方式作了进一步的分析，并着重指出了封建制比以前奴隶占有制是一大进步。他写道：“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工作者——农奴，封建主已经不能屠杀农奴，但是可以买卖农奴。除了封建所有制以外，还存在农民和手工业者以本身劳动为基础的个体所有制，他们占有生产工具和自己的私有经济。这样的生产关系基本上适合当时的生产力状况。铁的冶炼和加工更进一步的改善，铁犁和织布机的推广，农业、种植业、酿酒业和榨油业的继续发展，除手工业作坊以外工场手工业企业的出现，——这就是当时生产力状况的特征。”② 通过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制度的基础。封建社会是一个新的社会经济制度。

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土地，归封建主个人或封建主阶级的国家所有。生产者——依附农民或农奴本身，也被封建主不同程度地占有着。封建主所有的土地，大部分是通过份地的形式分给个别农民长期使用。土地的封建主所有制与独立的个体的小农经济相结合，以及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和由于这种依附而产生的超经济的强制手段，便是封建经济制度的典型特征。农民个体劳动所生产的绝大部分产品，被封建主阶级以封建地租及名目繁多的捐税和教会什一税等等形式所侵吞。封建剥削主要是通

① 参见《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3卷，第161～162页。

②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第650～651页，人民出版社，1971。

过封建地租的形式实现的。封建社会时期，封建地租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即：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般说来，在不同时期里，必有一种地租形式为主要的。封建制形成初期，劳役地租多占优势，稍后为实物地租，最后是以货币地租为主导。马克思分析道：“不论地租有什么独特的形式，它的一切类型有一个共同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人对某些地块的所有权为前提。”“一切地租都是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的产物。”①

事物的发展是复杂的、多层次的，经济活动的历程亦然。西欧同东方各国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租税形态、直接生产者对封建主的依附形式、城市和商品生产以及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萌芽等许多方面发展不平衡并各具有不同的历史特点。

封建社会的阶级结构与阶级斗争　同奴隶社会中的奴隶一样，封建社会中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人民是历史的主体。在封建制度下，主要对抗的两大阶级是挣扎在饥饿线上的农民同寄生的封建主阶级。天主教会中的大主教、主教和修道院长等高级教士，拥有大量领地，本身便是僧侣封建主，利用宗教维护封建压榨。而城乡的下层传教士，多系贫民出身，收入微薄，往往支持农民的斗争。城市经济发展后，城市内部阶级关系复杂。城市贵族控制政权，压制城市中下层居民。广大平民、小手工业者是城市的下层劳苦群众，处境悲惨，支持反封建主的活动。城市中间阶层的市民虽然有其软弱性，但却是反封建斗争的重要力量。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是封建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封建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这些矛盾的运动和演变，推动了封建社会向前发展；而这些矛盾又集中表现为农民阶级同封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下同），第 25 卷，第 714、715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它反映在并影响到封建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各个方面，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是中世纪阶级斗 争的最高形式。封建社会的阶级斗争，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往往有其外衣并各有特点。

在封建制度形成和确立的初期，西欧的农民起义，规模均小，多局限于一部分地区，斗争的主要内容是自由农民反抗农奴化的斗争。在东欧，则有拜占廷的保罗派运动和斯拉夫人的托马起义。西欧的中世纪城市在 10 世纪至 11 世纪兴起后，阶级结构和社会矛盾日趋复杂。社会的阶级斗争增加了新内容——城市的阶级斗争，它大体 上经历了下述几个阶段，即：城市为取得自治权而展开的反封建领主的斗争；城市内部行会反对城市贵族的斗争；城市平民反抗城市上层的剥削和压迫的斗争。迄 14 世纪至 15 世纪时，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商品货币关系的增长和封建压榨的加强，农民运动的规模和影响扩大了。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资本主义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的萌芽和发展，新的社会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开始出现，西欧封建社会进入解体时期，阶级斗争的内容和形式发生了新的变化。在英国，出现了反血腥立法和反“圈地运动”的凯特起义，在法国，发生了反捐税压榨的“克洛堪”起义，在各种社会矛盾集中并激化的德国，爆发了具有资产阶级革命性质的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而尼德兰革命则是突破欧洲封建专制主义锁链的第一次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荷兰共和国。这时的东欧地区，农奴制却在加强。俄国著名的波洛特尼科夫起义和斯杰潘·拉辛起义，都是以反抗农奴制为主要内容的。由于东欧诸国不断遭到外来侵略，因而东欧农民起义的特点，往往表现为反封建压榨同反外族奴役相结合。

中世纪东方各国的农民运动，般说来，以规模宏大、时间

持久、影响深广为其显著特点。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其声势之大和次数之多是世界历史上所罕见的。阿拉伯帝国的穆堪那起义、巴贝克起义、黑奴大起义、朝鲜的新罗末期和高丽时期的农民起义，以及日本的山城国起义等等都是如此。东方各国的城市，虽然长期比较发达，对外贸易活跃，但由于受封建国家的严格控制，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受到阻碍，市民没能发展成为一支强大的政治力量。因而东方各国的农民战争没有得到市民的有力支持。15 世纪末以后，随着西欧殖民主义者的侵入，亚、非、美洲各国的农民运动，大多是与反殖民侵略、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结合在一起。美洲印第安人的铁诺奇蒂特兰城保卫战、“伟大印加”的战斗旗帜等生动史实，体现了被压迫民族不屈不挠地反殖民主义的斗争精神。

中世纪的封建国家　封建经济以及封建社会的阶级斗争，决定了封建社会政治上层建筑的性质。地主阶级的封建国家是维护封建剥削制度、镇压农民阶级反抗的权力机关。但是封建国家的政权形式，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国别里，却有着明显的差别。

东方各地区的封建国家，由于封建土地国有制占优势，由国家集中管理的水利灌溉设施在农业中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从奴隶制社会承袭了庞大的国家组织和官僚机构，因而往往在封建社会形成的初期，便是中央集权的统治形式，如中国的秦朝和朝鲜的新罗。而政权形式迥异的事例亦甚为明显。例如，阿拉伯的哈里发帝国是政教合一的政权，而日本的幕府政治却是同时存在着天皇与将军两个实质上平行的封建王朝等。

欧洲在封建社会形成之初，自然经济的统治和经济的分散性，决定了政治上的分裂割据，诸公国、侯国、伯领的林立。暂时性的军政联合的查理曼帝国因不巩固而未能持久。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城市经济的发展，国内市场的形成和市民力量的增强，西欧一

部分国家，如英、法、西班牙出现了具有全国性等级代表机关——议会的封建君主制，亦即“等级君主制”。迄 15 世纪末，逐渐发展成为封建统一集权国家。东欧的俄罗斯，在反抗蒙古人奴役的民族独立斗争过程中，实现了封建统一国家的形成。封建国家的中央集权化，有利于维护本国利益，抵御外敌入侵，推动了农业、工商业和城市的发展与繁荣。一般情况下，封建中央集权国家的确立与本民族语言和文化的形成，大体是同步进行、互相促进的。欧洲的另一些国家的情况则不同。如德国和意大利，由于它们自身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与分散性的特点，工商业中心多在边境一带并以对外贸易为主，缺乏全国性统一的国内市场，各地政治上的联系多局限于地区性的规模，因而不仅未能政治上统一，反而长期分裂割据。在波兰，则是贵族共和国的体制。贵族代议制的国会中并无城市代表参加，这与英法等又全然不同。

从 15 世纪末起至 17 世纪，在欧洲英法等许多国家中君主专制政体代替了“等级君主制”。绝对君主专制政治是封建国家中央集权的最高形式。君主把全部立法和行政权都集中于自己手里，运用罗马法中的著名原则：“凡有利于君主者均有法律效力”。君主专制政体是在原始积累时期阶级斗争复杂尖锐化、反封建运动高涨的历史背景之下形成的。当时，资产阶级虽已产生并要求掌握政权，但封建贵族仍然在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西欧君主专制国家加速了广大领土的统一，实行重商主义政策，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某些有利的条件。这一时期东方的某些国家，如印度的莫卧儿帝国、日本的德川幕府，虽然均已中央集权化，但因经济条件不同和资产阶级尚未形成，这些国家是封建王公贵族或军事封建主阶级的专政，而并非君主专制的政权形式。

中世纪的宗教、教会和文化　封建社会的宗教和教会情况甚为复杂。宗教的神学体系和教会组织，是封建主阶级对人民进行

精神奴役和巩固统治的工具。当然，各个宗教在各国不同时期里的历史作用不尽一致。中世纪之初，基督教会在促进封建制度的形成和保存古代文化方面，伊斯兰教在加速阿拉伯国家的统一上，有其积极的历史作用。但是从根本上来看，封建社会里由封建主阶级把持的教会，其基本目标都是为了维护和巩固封建剥削制度；每个占统治地位的宗教，都把封建主的统治当作天经地义，给压榨剥削蒙上神赐的灵光。各种宗教无例外地都鼓吹叫人们对封建统治秩序俯首听命；还号召人们忍耐、苦行和斋戒，特别强调要人们遵守教义，遵行宗教礼仪。在中世纪，教会的横行和荒诞的迷信，以及文化上的专制主义和蒙昧主义，严重地阻滞了思想和文化的进步。

在中世纪，意识形态领域里有着尖锐的斗争。凡是反对或不满教会教条的，凡是触犯了宗教的神学体系的都被斥为“异端”。“异端”的各种教派反对正统宗教和教会的斗争，实质是阶级斗争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各种形式的异端运动都是反封建斗争的重要力量。欧洲和亚洲多次大规模的反封建斗争，经常利用宗教外衣作为组织和发动群众的工具。

封建社会的文化，基本上有两种：一种是占统治地位的封建文化；另一种则是人民的文化。进步的文化同反动的文化之间，一向有着激烈的斗争。封建文化，不论是世俗的或教会的，都是代表封建主阶级利益的。在欧洲，基督教会长期垄断意识形态领域，僧侣掌握教育，寺院抄写古代作品并纂修编年史，使文学、艺术等从属于神学。封建主的骑士文学，虽然充满神话和爱情内容，但主要是宣扬封建的忠君精神和虔诚信仰上帝的思想。经院哲学是封建主阶级官方的正统哲学。欧洲先后出现的罗马式和哥特式建筑艺术，主要是教堂的建筑样式。应当指出的是，世界各地劳动人民在封建制度的压迫下，仍然创造了反映人民利益和要求的寓

言、口头的史诗、民间歌谣以及散文、韵文等多种形式的作品。这些珍贵的民间遗产，由于条件的限制，留存下来的极少。

欧洲的文艺复兴，促进了思想解放，砸断了教会的神学枷锁，迎来了文学艺术的繁荣和近代科学、人文科学的诞生。中世纪里，从劳动人民中间无数的能工巧匠到文艺复兴时代的巨人，推动了科学和文化的进步，深受人们的敬仰和爱戴。

关于世界中世纪史的体系和分期　世界中世纪史内容丰富、生动，涉及数十国，纵横几大洲。时间范围前后共约一千二百年。

根据世界历史形势的发展和变化，中世纪史的分期在欧洲，基本上是以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新航路的开辟为断限，将西欧诸国的封建社会分为上行和下行的前、后两个时期。前期是封建社会的形成、发展和繁荣时期，后期是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封建社会进入了衰落和解体的时期。中世纪其他地区的历史，暂不分期叙述。在结构安排上，为了同世界古代史的西罗马帝国灭亡的历史相衔接，为了通过法兰克王国封建制的形成过程来阐明封建社会的一些规律性，乃首先叙述西欧中世纪前期的历史，随后再将东欧、西亚、印度和东南亚、东亚以及非洲、美洲的历史依次系统地加以说明，最后把西欧资本主义的萌芽、新航路的开辟以及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中世纪后期欧洲各国和中外关系等问题分别阐述，这样一来，基本上是按地区和典型专题相结合的系统加以叙述。

世界中世纪史不是国别史的拼凑，但也不只是几个大国断代史的综合。它应当包括较多的重要国家，应当反映出世界历史的多样性。本书对东南欧和东南亚诸国的历史，对亚非美洲各族人民早期的反殖民主义斗争均分别列出专节叙述，并适当地增加了科技文化和三大宗教史的内容，揭露了罗马教皇和基督教会推行文化专制主义的事实，增加了亚、非有关国家的历史比重。对中

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坚持保留专章并进一步扩充了内容和范围。通过具体史实，着重论述了中世纪时期中国同各国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往来和友好关系是当时历史的主流。

唯物史观的历史科学对中世纪历史作出了科学的论断。指出中世纪虽有黑暗的一面，如：反动的农奴制，教会的蒙昧主义、禁欲主义，科学文化的发展较为缓慢，以及封建专制主义等等，但是，中世纪的封建制度同奴隶占有制比较起来，由于直接生产者处境的改变，有利于生产力的提高，促进了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故而具有历史上的进步意义。中世纪的封建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之一，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民族发展历程中都经过这个历史阶段，没有它，就不可能孕育出近代的资本主义。世界中世纪史是一门具有本身内容、体系和分期的不可缺少、不能忽视的独立学科。所以没有中世纪史的知识，我们便不可能深入了解当今的时代。

通过学习世界中世纪史，首先可以掌握一些必要的世界历史的基本知识，了解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可以深入总结历史经验与教训，批判继承外国历史上的文化遗产。学习中世纪的史实，有助于深入学习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的论述，鉴别封建时代的是非曲直，讴歌人民的真善美，鞭挞反动势力的假丑恶；可以结合史实，更深入地分析和批判封建主义。

学习和掌握世界中世纪史，丰富知识，扩大视野，提高人的素质，这也是培养和提高人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不可缺少的任务和基本建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西欧封建社会的形成

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是西欧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重要标志，至公元 11 世纪，西欧的封建化过程才基本上完成。在这长达数百年的过程中，一方面是日耳曼农村公社的瓦解与依附农民的形成；另一方面是封建生产关系的逐步建立。这是西欧封建化过程中，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构成早期西欧封建社会确立的主要线索。

和东方一些文明国家相比较，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相当落后，因为从古代世界遗留下来的是基督教和一些破烂不堪的城市。生产不发达，商品流通微弱，闭塞的农奴庄园是当时主要的经济细胞和基层的政治组织。封建割据、王权衰落、整个精神文化领域为僧侣阶层所垄断，以及劳动群众反农奴化的斗争持续不断，这些都是早期西欧封建社会的主要特征。

第一节西罗马帝国的衰亡与日耳曼诸王国的建立

西罗马帝国奴隶制的危机与封建关系的萌芽　3 世纪至 5 世纪，是西罗马帝国奴隶制危机总暴露的时期，同时也是封建因素

在帝国母体内孕育成长的时期。席卷高卢和西班牙的巴高达运动，震撼北非的阿哥尼斯特奴隶大起义，都发生在这一时期。这些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奴隶主阶级的反动统治。田园荒芜，城市凋零，大规模掠夺奴隶的战争被迫停止。奴隶来源枯竭，价格腾贵。公元3世纪，一个健壮的奴隶，售价300银币至500银币。大规模使用奴隶劳动不仅无利可图，而且极端危险。在这种情况下，把庄园土地分成小块，租给隶农耕种，是当时唯一有利的耕作形式。

隶农，早在罗马共和国末期已经存在，但最初是指自由租佃者，他们除交纳一定的地租外，经济上是独立的，法律上是自由人。但至公元1世纪，由于奴隶制危机的加深，隶农制也有所发展。公元98年，小普林尼在给罗马皇帝图拉真的信中，曾谈到他在伊达拉里亚的提菲林领地，每年总收入是80万塞斯退斯①，其中一半来自隶农交纳的地租，另一半来自奴隶劳动所得的收入。由此可以看出，隶农在奴隶主庄园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是很大的。这时，隶农的构成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除自由租佃者以外，罗马奴隶主还把土地分给奴隶耕种，这种授产奴隶，可以获得一部分收获物，他们在法律上虽不是隶农，但其经济地位已和隶农接近。在帝国边区，罗马奴隶主将土地租给蛮族移民耕种，后来，这些移民也逐渐变成隶农。还有大批自由小农，因战乱和重税，无以为生，被迫寻求大庄园主的“庇护”，这也是隶农的重要来源。

公元3世纪，意大利各行省已有很多世袭隶农，而且数目日见增长。但根据一些文献资料，这时期的隶农和土地所有者的关系，仍保持平等的契约关系。259年，皇帝瓦列里安及其子加利因努斯在答复叶弗罗西尼的请求时曾指出：“如果土地出租者把你从领地上赶走，你可以根据契约起诉，并可以要求赔偿……”。

① 古罗马银币，帝国时期为铜币。

从公元 4 世纪起，隶农的境遇恶化了。帝国通过一系列法令，剥夺隶农的自由。332 年 10 月 30 日，皇帝君士坦丁发布敕令：“任何人，不但应把隶农送回原地方的原主，而且应该负担隶农在那个时期（即归他所有的期间）的人头税”。从此隶农被固着在主人土地上。356 年，帝国颁布命令，隶农可以和土地一同出售。365 年帝国又规定隶农没有得到主人允许，不得转让自己的财产。 396 年皇帝阿卡第乌颁布敕令，禁止隶农控告自己的主人，隶农全部财产归主人所有。422 年帝国又明令公布，剥夺隶农签订任何契约与合同的权利。在瓦伦廷尼安三世统治时期（425～455 年）的法律规定，隶农的身份是世袭的。他授权法官，隶农犯罪可以像拷打奴隶一样拷打隶农。隶农的婚姻和奴隶的婚姻一样，仅被视作简单的同居。这些事实都说明奴隶制的上层建筑，极力阻碍隶农制的发展，并力图把隶农降到奴隶的地位。因此，只有摧毁奴隶主政权，新的封建因素——隶农制才能顺利发展，而日耳曼人入侵，则加速了这一过程。

古代日耳曼人的社会制度　古代日耳曼人大致分布在莱茵河以东，多瑙河以北，北海、波罗的海以南广大地区。公元前 325 年左右，古希腊天文学家皮提亚斯在他的旅行记中，曾提到欧洲西北海岸居住着古顿人和条顿人，这是有关古代日耳曼人的最初报道。但对古代日耳曼人社会生活记载较为详尽的，则是公元前 1 世纪中叶凯撒所写的《高卢战记》和公元 98 年前后塔西佗所写的《日耳曼尼亚志》。

在凯撒时代，大多数日耳曼人仍过着氏族游牧生活，很少从事农耕。凯撒指出：“他们中间没有私有的、划开的土地，也不允许停留在个地方居住一年以上。他们不大吃粮食，生活大部分

都依靠乳类和家畜，特别着重打猎”①。但是 150 年以后的塔西佗时代，大多数日耳曼人已从游牧走向定居，农业在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他们培育了许多粮食作物，如大麦、燕麦和黑麦等。农业技术也有所改进，重犁代替了轻便的木犁。随着农业的发展，土地已由大家庭公社来耕种。塔西佗指出“土地是由公社共有的，公社土地的多少，以耕者口数为准；公社之内，再按贵贱分给各人”。② 氏族贵族趁机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这说明日耳曼人的阶级分化过程已经开始。

塔西佗还指出，日耳曼人已存在奴隶，大部分是战俘奴隶，也有少数债务奴隶。但日耳曼人对待奴隶比较温和，“他们每人都有自己一所房屋和一个家庭。像我们对待佃农一样，奴主只从奴隶那儿索取一定数量的谷物、牛和衣服；奴隶的属从关系仅此而已”③。

由于日耳曼人和罗马帝国的频繁战争，军事首领成为不可缺少的人物。好战的亲兵，团结在首领的周围，形成等级从属关系。其权势往往超过一般氏族贵族，塔西佗称他们为“王”但不具有国王的权力。总之，在塔西佗笔下的日耳曼人，已处于军事民主制的最高阶段，民众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但贵族会议逐渐掌握实权，提案由贵族会议拟定，日常事务也由贵族会议处理，军事首领称王的时机成熟，这是氏族制下最发达的管理组织，超越这一界线，国家政权便取而代之了。

民族大迁徙与日耳曼诸王国的建立　民族大迁徙是由匈奴人西侵开始的。公元 374 年，匈奴人从中亚经里海进入顿河、第聂伯河流域，征服那里的阿兰人和东哥特人，接着向黑海北岸的西

①凯撒：《高卢战记》，第 79 页，商务印书馆

② ③ 塔西佗：《阿古利可拉传·日耳曼尼亚志》，第 68、67 页，商务印书馆，1977。

哥特人进攻，迫使约 15，000名西哥特人在罗马皇帝的允许下，于 376 年渡过多瑙河，向巴尔干半岛迁移，定居于罗马境内，作为“同盟者”,为罗马帝国御边。378 年，西哥特人不堪忍受罗马人的奴役，举行武装起义。经阿得里雅堡之战，三分之二的罗马军团被歼，皇帝瓦伦斯受伤，藏在茅屋中，被哥特人火焚而死。

401 年，西哥特人在首领阿拉里克领导下，由巴尔干半岛侵入意大利，罗马皇帝一度向阿拉里克献纳 5000 镑黄金和 3 万镑白银，还有 4000 件丝袍、3000 件皮衣和 3000 磅辣椒，使阿拉里克暂时放弃对罗马的围攻。后来阿拉里克在 4 万奴隶和数万“蛮族”出身的罗马士兵配合下，终于在 410年攻占罗马城，大肆劫掠三日才离去。419年，西哥特人在高卢南部和西班牙地区，以土鲁斯为中心建立第一个得到罗马帝国承认的“蛮族”王国——西哥特王国。

继西哥特王国之后，是北非的汪达尔王国。汪达尔人最初居住在奥得河中游两岸，在民族大迁徙的过程中，经由高卢进入西班牙，后来由于西哥特人的进逼，他们的首领该萨利克率领下，横渡海峡（现今的直布罗陀海峡）。439 年，占领北非首府迦太基城，建立汪达尔王国，当时汪达尔战士只有 8000～10，000人,但由于和阿哥尼斯特运动相配合，在奴隶和隶农的支持下，迅速占领整个北非，罗马显贵大部分被屠杀和逃亡到东方各行省。 455 年 6 月 2 日，汪达尔人曾渡海攻占罗马城，劫掠大批奴隶和金银财物。 6 月 16 日返回非洲。汪达尔王国一直存在到 534 年,为拜占廷帝国所灭。

5世纪中叶，在高卢东南部又出现一个勃艮第王国。勃艮第人最初居住在奥得河和维斯瓦河之间的地区， 5世纪初开始向莱茵河西南部迁移。他们以瓦姆斯为中心，向高卢地区进攻，436 年，一度为罗马名将阿埃齐所败，退居萨伏依，约在 457 年建国，定

都留格杜努姆（今里昂）。532年为法兰克人所征服。613年，成为法兰克王国的一个行省。

在民族大迁徙的过程中，西罗马帝国不仅受到日耳曼人的冲击，而且还遭到匈奴人的蹂躏。5世纪中叶，从伏尔加河至莱茵河广大地区，都在匈奴国王阿提拉的统治下。451年，阿提拉率50万大军，由班诺尼亚向高卢进犯。罗马名将阿埃齐联合西哥特人、勃艮第人和法兰克人，共同抗击匈奴人的进攻，双方会战于卡塔洛温平原，阿提拉遭到挫败。翌年，阿提拉再次进军意大利，皇帝瓦楞廷尼安三世派教皇利奥一世和两位元老前往求和，后因匈奴军中发生瘟疫，被迫撤军。453年阿提拉暴病而死，匈奴联盟便瓦解了。

455年，罗马城遭到汪达尔人洗劫后，帝国从此一蹶不振。476年，西罗马帝国最后一个皇帝罗穆勒·奥古斯都被日耳曼雇佣军首领奥多亚克废黜，西罗马帝国至此寿终正寝。这一噩耗传到东方，引起拜占廷帝国统治集团的震惊。他们唆使东哥特人向意大利进军。493年，东哥特国王狄奥多里克在拉文那主教约翰的协助下，以谈判为名，诱杀奥多亚克。因而意大利的统治权，转到东哥特人手中。东哥特王国统治意大利约60年之久（493～555年），最后为拜占廷帝国所灭。

西罗马帝国灭亡前后，原来居住在莱茵河下游的法兰克人，乘机侵占高卢。克洛维在教会和法兰克人、罗马人等的支持之下，于481年建立了法兰克王国。486年法兰克国王克洛维大败罗马戍将西阿格里乌斯于苏瓦松(巴黎东北),从此克洛维以苏瓦松为首都，巩固了法兰克王国的统治。

5世纪中叶,盎格鲁-撒克逊人和裘德人，也趁罗马帝国纷乱，罗马戍军撤离之机，侵入不列颠。在岛上建立了许多小王国，直到9世纪上半叶，才形成统一的国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